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申請書

本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申請書用途，為申請人書面同意申請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之用，除須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聲明已詳閱且同意下列所述之分期付款產品條件及約定條款內容。

-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包含信用卡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帳單金額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有效信用卡信用額度，分期尚未還款之金額將佔用信用卡額度。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包含但不限於分期便利卡及 cyber X 卡所為之交易款項、預借現金款項、其他預借現金專案款項)後剩餘未清償之帳款)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等)。詳細說明請參閱背面產品介紹或查詢貴行網站。
- 二、分期付款產品利率期數說明：(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故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年利率)
申請後僅限於信用卡額度內辦理分期，超過信用額度之該筆消費不納入分期並依約納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已使用額度不得超過持卡人永久信用額度，貴行保留准駁與否之權限。
(一)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帳單金額分期：3~24期，利率 5.00%~15.00%，實際分期條件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
(二) 每期利息計算說明：適用年利率 ÷ 12 x 上期剩餘本金。
(三) 申請範例：卡友小明於 5/11 申辦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專案，申請金額 6,000 元，分期 6 期(適用年利率為 12.99%)，本行列帳收取方式如下：
第一期於 7/11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65 元(12.99% ÷ 12 x 6,000)
第二期於 8/11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54 元(12.99% ÷ 12 x 5,000)
後續剩餘期數，以此類推同法計算。
- 三、本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署後，於有效期間內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申請人須另以書面傳真、郵寄、電話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方式申請，並告知所申請分期產品、期數、付款方式、年利率及收取費用等，其餘均依本申請書所載方式辦理，無須逐筆簽署書面，爾後如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或費用收取調高及期數變更時，貴行應取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四、申請人嗣後若自貴行信用卡網站查得或經貴行線上客服人員告知有其他優惠專案利率、費用，得另向貴行人員申請辦理，無須再行簽署書面。
- 五、申請人申請各分期付款產品，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辦理分期付款產品經核准通過後，貴行將採發送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分期付款之期數、利率等重要資訊，並於信用卡消費帳單上列示相關重要資訊。本分期付款產品自申請日起七日為申請人之猶豫期間，若申請人欲取消申辦之分期付款產品，申請人應於猶豫期間內採電話方式通知貴行辦理始生取消效力，不再另收取利息或違約金。
每一期分期付款及利息費用將併入每月最低應繳總額計收，分期本金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申請人如有提早償還分期餘額時，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
(一) 一般型消費帳單分期若已還款期數為全期數一半以內(含)者，貴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產品每筆收取 100 元，帳單金額分期產品收取 200 元。
(二) 專案型(如綜所稅專案)商品已還款期數為全期數三分之二以內(含)者，貴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酌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100 元或依申請本金之 1% 兩者孰高者計收，實際還款期數條件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
- 六、申請人應於每個月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全額清償每期分期金額及分期利息，如未能清償者，未清償金額除將計入次月最低應繳金額外(此後亦同)，並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繳款截止日起按貴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最高利率計收利息，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
- 七、如申請人有逾期繳款或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示得主張帳款全部到期之情形者，經貴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即不得再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
- 八、本申請書自申請人簽署起一年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經貴行審核同意，且貴行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之意思表示，貴行得以同一內容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 九、本申請書未約定事項，悉依照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十、申請人如對本申請書有疑義或有關本分期業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逕與貴行服務專線聯絡。申訴專線：02-25455168 或 07-2269393。

-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申請書內容。本人同意若是將申請書傳真予貴行，則自行留存申請書正本乙份，若是將申請書郵寄予貴行，則自行留存申請書影本乙份。
- ◎ 本人同意貴行可透過貴行服務專線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項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變更及取消)，並同意電話語音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並依電子簽章法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 申請人茲聲明業經合理時間(至少五日)詳細閱讀本申請書，並完全了解本申請書上述約定事由、利息及各項費用計算方式，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申請人(正卡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請務必填寫

年 月 日

服務專線：(02)2545-5168 或 (07)226-9393 傳真號碼：(02)8752-6133 或 (07)535-0889

《最晚須於結帳日前三個營業日回傳，傳真後請再來電確認》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5 樓 或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0 號 6 樓

《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客戶服務部》收

謹慎理財信用卡循環利率：5.00%~15.00%，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信用至上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 3.5% + 100 元，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CARD.UBOT.COM.TW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介紹及注意事項：

(一)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想分就分」分期說明：

1. 本方案適用申請對象：聯邦銀行信用卡有效卡之持卡人【排除萬用金融卡、商務差旅卡（個人商務卡仍得參加本活動）、採購卡、分期便利卡及 cyber X 卡】。申請後僅限於信用卡額度內辦理分期，超過信用額度之該筆消費不納入分期並依約納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已使用額度不得超過持卡人永久信用額度，除商務卡、分期便利卡及 cyber X 卡外聯邦銀行信用卡有效卡之正卡持卡人得具申請資格，貴行並得保留准駁與否之權限。如申請人嗣後經貴行認定符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停卡喪失申請資格，自發生日起將停止適用本方案，惟原已辦妥分期之交易不受影響。
2. 本方案限由正卡人提出申請一段分期期間及指定期間內單筆式每筆新增消費之分期(3,000 以下限分 3 期, 3,000(含)以上得自由選擇分 3、6、9 或 12 期)。凡正卡人申請本專案成功者，附卡人於指定期間內新增消費亦有本方案之適用，正卡人如欲取消附卡人適用本方案，請來電告知貴行。
3. 申請時效說明：
 - (1) 「想分就分」(事先預約分期型)：申請分期之起迄時間以日(日曆日)為單位，最長限一年(如申請期間 103/5/20~104/5/19)。於銀行營業日 17:30 以前申請核准者，最快次日即可生效，17:30 以後申請最快次日生效。申請異動或取消本方案生效時間亦同。另申請人可於貴行信用卡網站查詢本次申請生效情形。
 - (2) 「想分就分」(交易完成後申請型)：消費後申請本方案，申請人最晚需於消費入帳後帳單結帳日前三天 17:30 前提出申請。例：帳單日期為每月 25 日，最晚需於 22 日 17:30 前來電申請。申請異動或取消本方案亦同。
4. 下列新增交易不適用本分期方案：〈1〉預借現金類(ATM、臨櫃、網路及電話預借現金)、〈2〉專案預借現金類(圓夢金、餘額代償、輕鬆入貸、軍公教專案商品及其他)、〈3〉各類基金交易、〈4〉各項費用、〈5〉退貨交易、〈6〉分期交易、〈7〉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交易、〈8〉商務卡、分期便利卡、cyber-X 卡之新增消費、〈9〉超逾永久額度。
5. 本方案利息年利率：3~24 期，利率 5.00%~15.00%，實際分期條件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年利率。
6. 每期利息計算：所適用之年利率 ÷ 12 x 上期剩餘本金

(二) 帳單金額分期----「帳單輕鬆付」分期說明：

1. 本方案適用申請對象：聯邦銀行信用卡有效卡之正卡持卡人且最近一期繳款紀錄全額清償者，申請人若有參加債務協商、依債清條例進行債務清理或參加貴行誠意理債、陽光理債專案者則不得參加。
2. 申請人來電向貴行信用卡客服或於信用卡網站申請『帳單輕鬆付』分期，申請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包含但不限於分期便利卡及 cyber X 卡所為之交易款項、預借現金消費款、其他預借現金專案款項)後剩餘未清償之帳款(限信用卡額度內)得申請採分期付款並加計本方案利息方式繳付。
3. 申請人若同意申請本方案，須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並於帳單結帳日三日前提出申請，貴行再依其申請分期之期數平均攤還剩餘本金，每期將收取該期分期本金及每期分期利息，並全額納入信用卡之最低應繳金額。
4. 本方案排除分期便利卡及 cyber x 卡所為之交易款項，亦排除預借現金消費、及其他預借現金專案之款項。若申請人申請時信用卡帳戶有退貨、沖銷款項及新增消費者，將不列入『帳單輕鬆付』分期方案中，而於下期帳單沖抵或列帳。
5. 本方案利息年利率：3~24 期，利率 5.00%~15.00%，實際分期條件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年利率。
6. 每期利息計算：所適用之年利率 ÷ 12 x 上期剩餘本金

(三) 範例說明：

1. 卡友小明於 5/11 申辦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產品方案，申請金額 6,000 元，分期 6 期(適用年利率為 12.99%)，本行列帳收取方式如下：
 - 第一期於 7/11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65 元(12.99% ÷ 12 x 6,000)
 - 第二期於 8/11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54 元(12.99% ÷ 12 x 5,000)
 - 第三期於 9/11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43 元(12.99% ÷ 12 x 4,000)
 後續剩餘期數，以此類推同法計算。
2. 卡友小玉於 6/20 申辦綜所稅分期專案，申請金額 6,000 元，分期 6 期，前 3 期 0 利率，第 4 期起適用月利率 1.0825%(月利率=年利率 12.99% ÷ 12=約 1.1%)，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3.69%，本行列帳收取方式如下：
 - 第一期於 8/20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0 元。
 - 第二期於 9/20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0 元。
 - 第三期於 10/20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0 元。
 - 第四期於 11/20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32 元(3,000 x 1.0825%)。
 - 第五期於 12/20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22 元(2,000 x 1.0825%)。
 - 第六期於 1/20 請款：本金 1,000 元，利息 11 元(1,000 x 1.0825%)。